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7	2024/8/8	2024/8/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33,49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14,7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7	2024/8/8	2024/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4071749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7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标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履行内部审议决策，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傅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傅恒"）拟将持有的苏州高新万阳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万阳"或"标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地产"或"买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万科"）作为苏州傅恒的控股股东为本次转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傅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C1幢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富楠

注册资本：人民币1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万科持有苏州傅恒99%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729.90 万元，负债总额49,307.44 万元，净资产-22,577.54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0,050.48万元，净利润-10,050.48 万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869,72.53万元，负债总额213,509.78万元，净资产-26,537.25万元；2024年1月-6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959.71万元，净利润-3,959.71万元。

截止目前，苏州傅恒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现存涉诉事项金额0.09亿元。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苏州高新万阳分别由苏州傅恒、苏州高新地产各持有50%股权。苏州傅恒将持有的苏州高新万阳50%股权转让给苏州高新地产，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苏州高新地产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苏州万科为苏州傅恒在该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苏州傅恒未及时履行的，由苏州万科予以承担，担保金额不超过9.6亿元，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

三、公司意见

苏州万科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是基于顺利推进交易需要，风险可控。被担保主体苏州傅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为本次交易的卖方，将获得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524.98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9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523.1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83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816.37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32.55%。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6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人才稳定性等综合因素制定的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而实施的留住人才的重要措施之一，在权益份额分配上，公司亦坚持份额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的绑定，形成利益和事业共同体，进一步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潜能，进一步稳定和鞭策骨干员工，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以岗定薪、易岗易薪"的薪酬奖励体系，同意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部分修订，在持有人职务变更情形下持股计划权益处理的方式中，新增在持有人出现降职时，公司可对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调减的相关条款。新增该条款，更加体现了公司、股东、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且上述调整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会降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员工对自己的要求，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

公司董事孔德珠先生、汪永华先生、张剑洲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以岗定薪、易岗易薪"的薪酬奖励体系，同意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部分修订，并同步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孔德珠先生、汪永华先生、张剑洲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员工尚未完成资金筹措，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

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9日前完成。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孔德珠先生、汪永华先生、张剑洲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延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6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是遵循公司"以岗定薪、易岗易薪"的薪酬奖励体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更加体现了公司、股东、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且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会降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员工对自己的要求，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

公司监事夏月霞女士、职工监事唐向东先生为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由1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上述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对本议案不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夏月霞女士、职工监事唐向东先生为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回避表决，由1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上述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对本议案不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6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会议应到职工代表29人，实到29人。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经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以岗定薪、易岗易薪"的薪酬奖励体系，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在持有人职务变更情形下持股计划权益处理的方式中，新增在持有人出现降职时，公司可对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调减的相关条款。新增该条款，更加体现了公司、股东、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上述调整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会降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员工对自己的要求，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员工尚未完成资金筹措，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9日前完成。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6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一）本次修订的原因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人才稳定性等综合因素制定的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而实施的留住人才的重要措施之一，在权益份额分配上，公司亦坚持份额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的绑定，形成利益和事业共同体，进一步激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潜能，进一步稳定和鞭策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以岗定薪、易岗易薪"的薪酬奖励体系，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在持有人职务变更情形下持股计划权益处理的方式中，新增在持有人出现降职时，公司可对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调减的相关条款。新增该条款，更加体现了公司、股东、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上述调整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会降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员工对自己的要求，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8、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9、持有人在离职或退休后两年内，如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廉洁自律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或者被查证其在在职期间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廉洁自律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公司有权追回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税前收益。"

修订后：

"8、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且职级不变或职级提升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9、持有人若出现降职且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公司有权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分配的份额，所调减的份额中，员工自筹资金出资部分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初始出资额与公允价值孰低值的原则收回，对于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前述份额收回后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享有（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规定），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归属于公司。

持有人若出现降职且不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于员工自筹资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员工初始出资金额与公允价值孰低值的原则收回；对于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前述份额收回后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享有（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规定），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归属于公司。

10、持有人在离职或退休后两年内，如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廉洁自律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或者被查证其在在职期间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廉洁自律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公司有权追回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税前收益。"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修订内容与上述修订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事项，不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所涉及的变更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6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延长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原因及期限

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各项工作。截至目前，股票购买期内公司员工尚未完成资金筹措，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

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9日前完成。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股份7,82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7.65%，其中5,285,82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2,537,196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赛富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95,7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2024年6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9,264,86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82,095股后股本数68,782,7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实际转增总股数为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赛富创投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数变更为7,82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赛富创投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做如下调整：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赛富创投	不超过：295,700股	不超过：0.43%	不超过：436,500股	不超过：0.43%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赛富创投的《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赛富创投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36,5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4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23,020	7.65%	IPO前取得：5,285,824股 其他方式取得：2,537,196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本公告涉及的相关持股比例均以此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6,500	0.43%	2024/7/9 ～2024/7/29	集中竞价交易	51.82 －59.24	24,379,393.21	已完成	7,386,520	7.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炼石航空、证券代码：000697）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500万元。目前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况。

3、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的公告》，同意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项目立项，具体金额以正式转让方案为准。该事项已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预披露，本次转让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其中，独立董事郭葆春女士、黄晓宏先生、李汴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到期后，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项目询价文件》，同意采取"合同期 1+1+1年，经采购人评审合格，采购人将聘请事项提交采购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的模式，委托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的方式招标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69.7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沟通相关细节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且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公司同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其中，监事陈淼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到期后，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项目询价文件》，同意采取"合同期 1+1+1年，经采购人评审合格，采购人将聘请事项提交采购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的模式，委托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的方式招标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69.7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沟通相关细节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且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公司同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项目询价文件》，同意采取"合同期 1+1+1年，经采购人评审合格，采购人将聘请事项提交采购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的模式，委托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的方式招标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中标人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69.7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

4. 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70,337.32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20,459.5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0,183.34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 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35,481.21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2）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类别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邓碧涛	2002年	2019年	2002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文中	1994年	1994年	201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尹丽鸿	2001年	2007年	2017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类别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邓碧涛	无	无	无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文中	无	无	无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尹丽鸿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69.7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4.7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系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63.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5.9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自2022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023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采购招标工作，根据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投资"）《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燕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4,465,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7%。燕塘投资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年8月12日14:40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4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于2024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32631317。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4年8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32631998。

2. 登记时间：2024年8月7日-8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32631998

联系传真：020-32631317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